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84號

聲 請 人 鄔保才

相 對 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佳瑜

人 樓

相 對 人 簡達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9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48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5月5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11日
2	110年10月5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11日
3	110年6月29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4月11日